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单位名称）的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许昌市东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许昌市东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23093.80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41.4356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